

证监会处罚5宗违法案件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实习记者 辛自強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日前,证监会对5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其中,1宗信息披露违法案,1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和3宗内幕交易案。

对于信披违法案,邓舸称,证监会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处罚,并开出顶格罚款60万元,对龚成辉等23名涉案责任人给予警告处罚,并对其中17人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

邓舸称,亚太实业连续5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参股、控股企业由于会计处理违规导致上市公司2010年至2014年连续四年营业收入虚增,已违反《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在利用未公开市场信息案件中,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张鹏,在管理新动力基金期间利用未公开信息,协同其妻子杨某艳控制使用刘某秀账户,在新动力基金买入或卖出股票后,操作刘某秀证券账户同步或稍晚买卖新动力基金买卖的股票。该行为已违反《证券法》第233条与《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证监会依法对张鹏予以5年市场禁入的处罚。

此外,亚太实业定向增发与收购事项内幕知情人贾宏林在信息公开前与周广鹏、张智军联系频繁,并经由此二人将信息告知了姚军、张兆祯。此后,张智军之妻岳子微以及姚军、张兆祯交易“亚太实业”行为异常,证监会认定上述人员的行为分别构成了泄露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对贾宏林、周广鹏、张智军分别处以10万元、10万元、5万元罚款;对姚军、张兆祯、岳子微分别没收违法所得145万元、10万元、23万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与此同时,证监会还通报了利用合肥三洋以及佐力药业两起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处罚,分别对涉案人员王敏、王智元开出了“没收违法所得123万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159万元,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的罚单。

邓舸强调,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律法规,扰乱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也将持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各类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上交所五措施加强监管 压缩概念炒作空间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记者获悉,近期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重点加强了五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对公司自主披露热点公告的事中综合监管力度。对涉及互联网金融、虚拟现实、无人机、石墨烯等市场热点题材的公告,加强事中监管,综合施策,通过“停牌冷却、补充披露、媒体报道、内幕核查”的多维度举措,对公司自主发布的热点公告“刨根问底”,压缩了概念炒作的灰色空间。

二是加大对年报“高送转”信息披露监管力度。进入2015年年报披露期以来,上交所要求沪市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去年发布的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格式指引,详细披露董事会表决意向、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与增减计划等,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就“高送转”是否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等,做出详细披露。从目前情况来看,公司披露“高送转”公告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较往年增强,市场盲目跟风炒作“高送转”概念的情况有所改观。

三是加大对“保壳类”公司的监管力度。去年年底期间,有部分经营业绩差、无实质业务的公司,拟通过特别会计处理调整全年业绩,具有明显的“保壳”、“保业绩”嫌疑。对此,上交所采用常规监管手段的同时,强化对会计师监管,加大对不当会计处理的事中监管力度。例如,通过约谈凹凸匹、山水文化两家公司的年审会计师,现场询问其对公司核销应付款项的会计处理和意见。

四是加大了对股东违规减持股份的事后处罚。对五家上市公司的两名股东、四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股份、短线交易、窗口期买卖股票等行为,采取了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

五是加大了上市公司停牌、复牌、股份上市等业务操作的风险防控力度。通过强化上市公司作为业务操作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要求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业务操作“错单”和“漏单”,保证证券交易安全有序运行。

证监会:沪粤湘将率先开展持股行权试点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购买持有试点区域所有上市公司每家1手A股股票,以普通股东身份依法行使权利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中国证监会批准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持股行权试点方案》。

方案确定,持股行权试点范围确定为上海、广东(不含深圳)、湖南三个区域,依法购买持有试点区域所有上市公司每家1手A股股票,以普通股东身份依法行使权利,持有后原则上不再进行买卖。

证监会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这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具体举措,也是以实际问题为导向,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和探索的新探索。开展持股行权试点,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督促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代表中小投资者发声,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深入开展。

具体来看,方案明确,投资者服务中心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购买持有试点区域每家上市公司1手股票。开展持股行权,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试点初期以行使知情权、建议权等无持股比例和期限限制的权利为主,主要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开承诺及履行、自愿性简化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坚持循序渐进、稳妥推进,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丰富行权事项和行权方式。

针对持有试点区域所有上市公司每家1手股票的考量,投资者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持股行权

旨在唤醒中小投资者权利意识,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维护自身权益,持有一手股票即可行使知情权、建议权等无持股比例限制的股东权利。同时,考虑到侵害中小投资者事件的发生具有不可预测性,选择性导向,以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试点初期以行使知情权、建议权等无持股比例和期限限制的权利为主,主要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公开承诺及履行、自愿性简化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坚持循序渐进、稳妥推进,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丰富行权事项和行权方式。

投资者服务中心作为公益性机构,与其他股东在法律地位上不存在任何差别,所持有的一手股票不享有任何特殊权利,只享有法律规定的普通股股东权利。”该负责人指出,投资者服务中心所有行为均要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不行使公司监管或自律职责,也不代表证券监管机构的立场。

针对如何行权,投资者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投资者服务中心在专家团队的协助下对搜集到的行权线索进行筛选梳理,提出拟进入行权决策流程的行权建议。在充分听取各方特别是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行权方案。建立行权立项会制度,对行权相关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需要时将启动论证和咨询程序。具体行权方案获批后,投资者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方案开展行权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各方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并对具体行权方案的实施进行实时记录与动态评估,确保行权取得预期效果。

同时,为了防范风险,投资者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了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回避、廉洁自律等配套制度,完善合规审核、纪检监察等内部监督约束,从制度上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强化流程管理,在线索搜集、方案制定、行权立项、行权实施等环节,严控知情范围,全程记录存档,将责任落实到人;选择法律政策依据明确、事实清楚的事项审慎行权,避免引起市场误解;建立行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披露行权动态,主动接受投资者、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建立舆情预警机制,针对市场各方关注的行权问题主动答疑解惑,为试点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据了解,投资者服务中心将在积极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展试点区域。

证监会否认暂缓QDII基金申报及发行

将信披违法列入打击处罚重点,加大处罚力度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有关证监会近日叫停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申报及发行工作的传闻,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该消息与事实不符,证监会未要求暂缓申报及发行新的QDII产品,目前QDII产品仍按照相关法规正常注册及发行。

此前有报道称,监管层近期对多家拥有QDII资格的基金公司进行指导,让其暂缓发行新的QDII产品,以管理资金流动。

同时,邓舸还介绍了近几年来证监会在处罚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方面的情况。他指出,证监会对各类违法案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严重破坏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利益,证监会一直以来将其作为打击处罚重点,加大处罚力度,让违法失信者付出沉重代价。

据统计,2015年,证监会依法对13宗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华锐风电等10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没款共

计917.8万元。其中对7家上市公司采取从重处罚。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证监会可依法对信息披露违法主体处以30万元至60万元罚款,40万元以上罚款系从重处罚。证监会对4家上市公司处以60万元顶格处罚;依法对16名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其中3人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37宗大股东超标减持未及时披露、限制交易期内减持,即短线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华锐风电等10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没款共

计917.8万元。其中对7家上市公司采取从重处罚。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证监会可依法对信息披露违法主体处以30万元至